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下午13:30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将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工程技术中心项目、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均延期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核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部分应收账款，本次核销事项共计4笔，核销金额合计249,085.50元。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